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社字第11233566200號

附件：「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條文，附修正後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鄉長 鍾慶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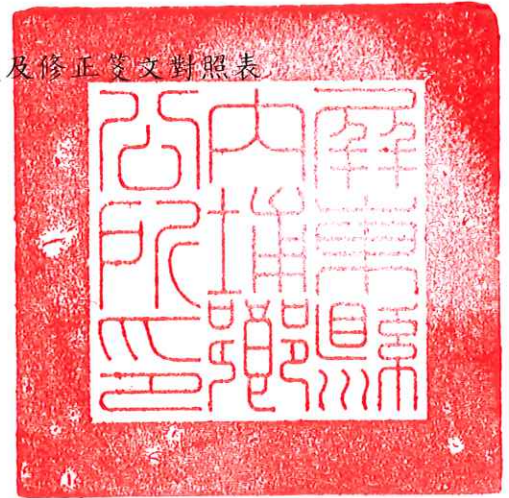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內鄉社字第11233566300號

附件：「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及修正爰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第十二條。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8條、32條規定辦理
- 二、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決案(112年11月09日屏內鄉代議字第112300676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布修正「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自公布日實施。

鄉長 鍾慶鎮

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屏內鄉社字第 111333168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屏內鄉社字第 11232462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屏內鄉社字第 11233566600 號令修正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內埔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工作及提升生育率，減輕家長照顧新生兒負擔，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含)以後出生並已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新生兒之父母，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生育津貼：

- 一、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且申請津貼時仍設籍本鄉者，中途遷出本鄉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 二、如因自然流產、人工流產或死胎者即不符合申請資格。
- 三、申請人應自新生兒出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出生日期為準)。
- 四、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專案辦理。
- 五、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及收養子女不予補助，但領取全國性或本縣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婦女生育補助或領取屏東縣政府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之生育津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生育津貼，第 1 胎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第 2 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整；胎次之計算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

前項所稱第 2 胎以上之計算以第 1 胎已受領本鄉生育津貼補助後之胎次依序認定。

雙胞胎及多胞胎者，以該胎次金額倍數計算。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申辦。

- 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申請表。
- 二、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之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附詳細記載事項)。
- 三、檢附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的內埔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四、如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因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因素，致補助款無法撥入帳戶者，得撥入其他親屬內埔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但須檢附切結書乙份為憑。

五、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代辦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代為辦理。

第六條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則喪失補助資格。

已領取本鄉生育津貼新生兒滿三歲前戶籍不得遷出本鄉,違反者將追繳已領取生育補助津貼;本所每年度將例行辦理一次已申請補助新生兒之遷籍清查。

第七條 本項補助案件若有偽造文書或係以詐術、騙術或重複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等相關情事喪失補助資格並依法訴究相關責任。

第八條 申請人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生育補助款;經核不符合資格而領取者、由本所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條 經審核未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次日起 30 日內逕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由本所社會課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收入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發放生育津貼。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內埔鄉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屏內鄉社字第 11233566600 號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生育津貼，第 1 胎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第 2 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整；胎次之計算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p> <p>前項所稱第 2 胎以上之計算以第 1 胎已受領本鄉生育津貼補助後之胎次依序認定。</p> <p>雙胞胎及多胞胎者，以該胎次金額倍數計算。</p>	<p>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生育津貼，第 1 胎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第 2 胎以上補助新臺幣伍萬元整；胎次之計算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算；雙胞胎及多胞胎者，以該胎次金額倍數計算。</p>	<p>修正第四條第二項第 2 胎以上請領資格規定</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申辦。</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申請表。</p> <p>二、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之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附詳細記載事項)。</p> <p>三、檢附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的內埔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份。</p> <p>四、如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因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因素，致補助款無法撥入帳戶者，得撥入其他親屬內埔</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申辦。</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申請表。</p> <p>二、申請人、配偶及新生兒之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附詳細記載事項)。</p> <p>三、檢附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的內埔地區農會或<u>其它</u>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乙份。</p> <p>四、如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因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因素，致補助款無法撥入帳戶者，得撥入其他親屬內埔</p>	<p>文字修正(縣府建議修正)</p>

<p>地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但須檢附切結書乙份為憑。</p> <p>五、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代辦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代為辦理。</p>	<p>地區農會或其它金融機構帳戶，但須檢附切結書乙份為憑。</p> <p>五、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代辦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委託書代為辦理。</p>	
<p>第六條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則喪失補助資格。</p> <p>已領取本鄉生育津貼新生兒滿三歲前戶籍不得遷出本鄉，違反者將追繳已領取生育補助津貼；本所每年度將例行辦理一次已申請補助新生兒之遷籍清查。</p>	<p>第六條 新生兒於申請期間內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則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p>	<p>刪除「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文字</p> <p>修第六條第二項設籍時間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p>	<p>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文字</p> <p>修正增加「修正時亦同」文字</p>